

#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教字[2009]6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教学和教学管理行为，减少或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，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，经学校研究，重新修订了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

中国矿业大学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

# 中国矿业大学文科学报

中国矿业大学[2009]100号

## 关于中国矿业大学《中国矿业大学文科学报》 出版印刷《中国矿业大学文科学报》

中国矿业大学文科学报，创刊于1982年，是该校唯一公开发行的学术性刊物。该报创刊以来，始终秉承“立足矿业、服务社会、弘扬学术、传播文化”的宗旨，坚持“学术性、专业性、权威性”的原则，为矿业及相关领域提供了重要的学术交流平台。随着学校的发展，该报的出版印刷工作也面临着新的挑战。为进一步提高该报的出版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0年起，该报的出版印刷工作将实行公开招标。凡有意承接该报出版印刷工作的单位，请于2009年12月10日前，将投标文件送至中国矿业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。

主题词：教学管理 办法 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9年12月8日印发

共印 30 份

附件

##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,规范教学和教学管理行为,减少或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,全面提高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,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、单位负责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,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影响,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,教学事故可分为重大教学事故(I)、严重教学事故(II)、一般教学事故(III)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在教学管理、教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和事故的性质,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、考试与成绩管理类、教学管理类、教学保障类、其他类等五种类别。

### 第二章 事故的认定

**第五条** 在教学事故被发现或被举报之后,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和责任人所在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;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监察处、人事处和责任人所在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。

**第六条** 在教学事故被发现后,由责任人所在学院(部门)责成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轻重,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和处理意见,报送教务处。在教学事故被发现后的一周内,调查组应将调查结果形成调查报告。

**第七条** 重大教学事故(I)、严重教学事故(II)最终由学校认定,一般教学事故(III)最终由教务处认定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，并由事故责任人在事故处理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；若事故责任人拒绝签字的，可在学院（部门）相关领导、工会主席和工作人员等三人的见证下，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签字。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，教务处应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诉进行复查、复议。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就申诉内容做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。

###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

**第九条**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分两级进行，重大教学事故（Ⅰ）和严重教学事故（Ⅱ）由学校进行处理；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学院（部门）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一般教学事故（Ⅲ），由教务处负责人签批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》，保存在教务处备查，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，一年内不得评优。从事故认定起的下个月起，扣发责任人1个月的岗位津贴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（Ⅱ），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签批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》，保存在教务处备查，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，二年内不得评优。从事故认定的下一个月起，对事故责任人扣发连续3个月的岗位津贴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（Ⅰ），由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签批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》，保存在教务处备查，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。从事故认定的下一个月起，对事故责任人扣发连续6个月的岗位津贴，二年内不得提职称，不得晋级，不得评优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严重者调离岗位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同时废止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:

##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

### A教学类

| 序号  | 事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级别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A1  | 在讲课中有违反国家安全的言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      |
| A2  | 在讲课中有故意损害学校的言论并造成不良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-II |
| A3  | 未经教务处同意,擅自变动上课时间、地点或私自请其他教师代课(私自请不具备学校任教资格人员上课视为未经批准停课) | III    |
| A4  | 上课迟到5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(迟到或提前下课1/3学时以上、1学时以下,以私自停课1学时计)     | III    |
| A5  | 任课教师上课既无教材(讲义、教案)又无课件且备课不充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|
| A6  | 旷教(包括指导实验、设计及答疑,未经批准,擅离岗位;在规定的指导毕业设计时间内,无故不进行指导)        | II     |
| A7  | 未经批准停课或减少总学时2学时以内(含2学时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|
| A8  | 未经批准停课或减少总学时2学时以上(不含2学时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      |
| A9  | 教师课堂衣冠不整(如穿背心、拖鞋等)或上课抽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|
| A10 | 课堂教学中出现:<br>1. 基本根据、基本理论或原理等有重大错误<br>2. 计算或推导有较多错误      | II     |
| A11 | 开课一周后任课教师仍未制定出教学日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|
| A12 | 教师上课时手机发出声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|
| A13 | 教师上课时拨打、接听手机或发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|
| A14 | 未按计划要求布置作业、报告或未按要求批改作业、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|
| A15 | 未经教务处同意,擅自变动课程考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|
| A16 | 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不到位,敷衍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|
| A17 | 未经批准指导实习累计减少总天数3日-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|
| A18 | 未经批准指导实习累计减少总天数6日-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|
| A19 | 未经批准指导实习累计减少总天数10日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      |

### B考试与成绩管理类

| 序号 | 事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级别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B1 | 监考教师缺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|
| B2 | 监考教师迟到、早退、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或监考时拨打、接听手机、发送信息 | III |
| B3 | 试题出错使考试无法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|
| B4 | 发现学生考试作弊,故意隐瞒、开脱、知情不报                 | I   |
|    | 监考教师监考不严格,致使考场秩序混乱或学生作弊严重             | II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| 监考教师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,造成不良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  |
| B5  | 试卷在印刷、传递、保管过程中,因工作失误泄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  |
|     | 试卷在印刷、传递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密,造成重大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        |
| B6  | 故意向学生泄露考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        |
|     | 故意向学生暗示考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  |
| B7  | 考核(含实践教学环节)结束10日内(10日—25日、25日以上)教师未将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并提交(除特殊情况报教务处批准的) | (III、II) |
| B8  | 试卷错判、漏判人数或总分统计错误人数,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5%~2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  |
|     | 试卷错判、漏判人数或总分统计错误人数,超过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20%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  |
|     | 不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,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  |
|     | 平时成绩评定无依据或不按要求评定平时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  |
| B9  | 未按时命题,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  |
| B10 | 试卷印刷不及时,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  |
|     | 考前丢失试卷,造成严重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        |
|     | 考后丢失学生试卷,后果较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  |
| B11 | 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后,发现成绩错误不及时改正且更改成绩人数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3%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  |
|     | 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后,更改成绩人数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3%~5%(发现成绩错误,不及时改正者加重一级处理)          | III      |
|     | 学生成绩录入系统后,更改成绩人数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超过5%(发现成绩错误,不及时改正者加重一级处理)           | II       |
| B12 | 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有多处明显错误或有较大原则性错误而教师没有及时指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       |

### C教学管理类

| 序号 | 事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级别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C1 | 开课任务下达有误而导致课程无任课教师              | II  |
|    | 开课任务下达后,未按时安排好任课教师              | II  |
| C2 | 未按正常审批程序进行,擅自修改教学计划             | I   |
| C3 | 未经学校批准,擅自更换任课教师                 | III |
| C4 | 因安排不当,造成使用教室冲突而影响上课或停考          | III |
| C5 | 因漏通知或晚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堂而使无学生空等或无学生     | III |
| C6 | 因安排失误致使监考教师未到考场或监考教师数量不足        | III |
| C7 | 因审查不认真,致使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漏发、错发 | III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    | 未按规定发放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 | II  |
| C8  |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在开课一周后未领教材     | III |
| C9  | 因工作失误,造成实验、实习未能按计划进行    | II  |
| C10 | 因准备不认真、不充分,影响实验、实习正常进行  | III |
| C11 | 错误解释有关政策、规章制度而造成严重影响    | II  |
| C12 | 因工作失误产生严重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      | II  |
| C13 | 教学秩序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、漏报、瞒报  | III |

#### D教学保障类

| 序号 | 事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级别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D1 | 值班人员未按规定准时打开教室门,影响正常教学           | III    |
| D2 |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,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          | III    |
| D3 |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、停水使讲课、实习和实验被迫中断        | II     |
| D4 | 教室桌椅数量未按教室额定量配备,影响正常教学           | III    |
| D5 | 未及时维护好多媒体、重要仪器设备等教学设施,致使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| III-II |
| D6 | 教室主要设施日常维修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,影响正常教学     | III    |
| D7 | 教室内缺少粉笔或黑板擦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|
| D8 | 采购劣质粉笔或黑板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|
| D9 | 不按规定开放教员休息室或答疑室                  | III    |

#### E其他类

| 序号 | 事 项                    | 级别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E1 | 不按要求执行学校有关规定,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| III-I |